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亭皓
　　王富弘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更一字第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2萬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7,213,300元＋聲明第二項3,606,700元＝10,82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7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萬5,216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